

# 輔仁大學醫學院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4.16 本院行政會議通過

92.06.11 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22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26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院空間安全、防止災害發生，保障本院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協助院方研議下列事項：
1. 環境衛生管理事項。
  2. 實驗室安全、衛生管理事項。
  3. 意外災害之預防措施。
  4. 消防管理事項。
  5. 毒化物、廢棄物管理事項。
  6. 保全管理事項。
  7.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院長、行政副院長、各學系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院長聘或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會委員中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，另由院長指派執行幹事一人。本會必要時得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決議事項應提報本院院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